

婚姻法律 攻防战

律师告诉你
离婚纠纷的
60个秘密

LUSHI GAOSU NI LIHUN
JIUFEN DE 60GE MIMI

张扬 / 著



如何打赢离婚官司？财产怎么分？孩子谁抚养？

专业律师教您搞定离婚纠纷，淡定走出围城。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婚姻法律 攻防战

律师告诉你
离婚纠纷的
60个秘密

LUSHI GAOSU NI LIHUN
JIUFEN DE 60GE MIMI

张扬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婚姻法律攻防战：律师告诉你离婚纠纷的60个秘密 / 张扬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7.9

ISBN 978-7-5093-8124-3

I. ①婚… II. ①张… III. ①离婚—民事诉讼—研究—中国 IV. ①D923.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7) 第214206号

责任编辑：王佩琳 (wangpeilin@zgfzs.com)

封面设计：周黎明

婚姻法律攻防战：律师告诉你离婚纠纷的60个秘密

HUNYIN FALU GONGFANZHAN:LUSHI GAOSUNI LIHUN JIUFEN DE 60GE MIMI

著者 / 张 扬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海纳百川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 710毫米×1000毫米 16开

印张 / 15.75 字数 / 200千

版次 / 2017年9月第1版

2017年9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093-8124-3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010-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010-66038139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处理离婚案件其实常常是吃力不讨好的事，粤语有句俗话人人皆知：“宁教人打仔，莫教人分妻”，就是宁愿教别人怎么打孩子，都不要教别人怎么离婚。老一辈的人们，向来就有“劝和不劝离”的传统，这种传统的婚姻家庭观念，影响了我们的法律以及司法审判。在离婚纠纷案件中，一方提出离婚请求，另一方在法庭上拒绝离婚的话，法官通常都不会判决离婚，而是让大家再冷静一段时间。

但随着社会的发展和变化，年轻一代的思想观念发生了转变，离婚不再是什么严重的问题，反而变成很平常的事情，大家看待离婚的态度与以前的长辈大为不同，离婚率逐年上升的新闻报道常常见诸报端。对于这一现象，笔者在办理离婚纠纷案件时也有所感受。一次，笔者为一位当事人提供离婚财产分配的法律服务，上网帮她查看民政局的离婚登记预约，发现居然要排到两个月之后。另一次，笔者帮一位当事人提起离婚诉讼，2015年10月立案，之后法院竟然将开庭排期在2016年6月，我们向法官询问为什么要拖那么久，法官回答：离婚案件实在是太多了。

笔者作为一名律师，主要业务是为企业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在工作中经常会为企业家或高净值人士处理他们的婚姻问题。一宗离婚官司，能让当事人即将融资的公司被迫停止进程，能让上市公司的股票大跌或停牌，能直接影响家庭财富的顺利传承……离婚案件已经不再是简单地办理离婚登记手续这么简单，它的背后是大额的财产纠纷和子女抚养权的争夺。所

以，将离婚称为一场“攻防战争”，真的一点都不为过。

本书共分四大篇，为大家提供60个案例。第一部分为婚姻纠纷的一般法律问题，第二部分为离婚财产分配的常见纠纷及解决方案，第三部分涉及子女抚养权的争夺，第四部分则是离婚案件在程序操作上的技巧。笔者将这本书的副标题命名为“律师告诉你离婚纠纷的60个秘密”，重点就在这“秘密”二字，这也是本书不同于市面上已有的同类图书的地方。打官司除了要摆事实、讲道理之外，还有许多诉讼方面的技巧需要掌握，在这本书里，笔者通过一宗宗具体的案例对婚姻家庭纠纷的常见法律问题进行讲解，告诉大家打离婚官司时容易被忽略或想不到的技巧，同时也向大家介绍了遇到具体纠纷案件时，应搜集和准备哪些证据来充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本书中的法律知识，都经由笔者日常办理婚姻案件的经验汇总得出，是离婚纠纷中非常实用的问题解决方案及自我保护的技巧，相信阅读此书的朋友都会有所收获。

张扬

二〇一七年九月于广州

第1篇 婚姻纠纷的一般问题

- 秘密 1： 补办婚姻登记，婚姻关系溯及既往 // 003
- 秘密 2： 女方孕期、生育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单方面提出离婚 // 008
- 秘密 3： 因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当事人可请求法院宣告婚姻无效 // 011
- 秘密 4： 面对家暴，受害人应第一时间报警验伤 // 015
- 秘密 5： 老人再婚会影响日后子女对其财产的继承，但子女对老人的赡养义务却不因老人再婚而终止 // 023
- 秘密 6： “黄昏恋”也应尽快办理婚姻登记 // 027
- 秘密 7： 夫妻双方要对财产和孩子的抚养问题作出约定，才能办理协议离婚登记 // 030
- 秘密 8： 与军人结婚易，与军人离婚难 // 035

第2篇 财产如何分？

- 秘密 9： 婚姻无效或被撤销，同居期间的财产分配不适用夫妻财产制的规定 // 041
- 秘密 10： 夫妻一方对共同财产进行了处分，不同意处分的另一方不得对抗善意

| 目录 | CONTENTS

第三人 // 046

- 秘密 11：婚前个人财产在结婚之后并不会自动转变为夫妻共同财产 // 051
- 秘密 12：部分地区的法院会将以结婚为目的而购买的房屋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 055
- 秘密 13：父母对婚后子女的赠房可视为子女的个人财产 // 060
- 秘密 14：在无特殊约定的前提下，判断房子是否为夫妻共同财产以房屋登记日期为准 // 066
- 秘密 15：购买配偶父母名下的房改房不过户的，房屋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 069
- 秘密 16：一方向另一方赠送房屋，原则上登记过户前赠送可撤销 // 073
- 秘密 17：婚后对单方名下的房产共同贷款的，离婚时房屋产权人应向另一方给予增值补偿 // 076
- 秘密 18：在特定的情况下，夫妻一方可以单方面起诉要求“分家” // 081
- 秘密 19：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的孳息和自然增值，依然是个人财产 // 085
- 秘密 20：夫妻忠诚协议生效的前提是双方离婚，且一方存在法定过错 // 088
- 秘密 21：子女非亲生，受害一方有权向另一方主张精神损害赔偿，但需做亲子鉴定 // 092
- 秘密 22：向“第三者”赠与财产的行为无效 // 097
- 秘密 23：双方对夫妻共同财产中的房屋价值存在争议的，需通过竞价或评估的

| 目录 | CONTENTS

方式进行分割 // 101

- 秘密 24：以一方名义投资设立的独资企业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在离婚时需通过竞价或评估的方式处理 // 104
- 秘密 25：妻子擅自堕胎的，丈夫可以要求离婚但不能要求索赔 // 107
- 秘密 26：复婚后要重新分配夫妻共同财产，复婚前一方的财产如无约定则属于个人财产 // 111
- 秘密 27：以离婚为条件的财产分割协议在签订后双方协议离婚不成，协议不生效 // 114
- 秘密 28：协议离婚一年内，可以对协议中关于财产分配的内容反悔 // 117
- 秘密 29：离婚后发现有财产尚未分割的，可以重新起诉要求分割 // 121
- 秘密 30：夫妻之间借款视为双方约定对共同财产的处分，离婚时可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处理 // 124
- 秘密 31：养老保险金的实际缴付部分可以被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 127
- 秘密 32：夫妻共同财产的处理应照顾子女和女方的权益 // 130
- 秘密 33：约定夫妻各自财产归各自所有的情况下，一方因照顾家庭付出较多的，有权要求另一方支付补偿 // 133
- 秘密 34：因同居而索要青春损失费缺乏法律依据 // 137
- 秘密 35：恋爱期间一方赠与另一方的大额财物，分手后应返还 // 140

| 目录 | CONTENTS

- 秘密 36： 在特定情形下，彩礼可以在离婚的时候要求返还 // 144
- 秘密 37： 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所获得的物质奖励是个人财产 // 147
- 秘密 38： 夫妻之间离婚时对共同债务的约定，不能对抗债权人 // 150
- 秘密 39： 离婚时双方协商将房子登记在未成年子女名下，为保护子女的房产权益，双方可签订子女财产保护协议 // 154
- 秘密 40： 夫妻双方在公司的股权是夫妻共同财产，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对外转让 // 158
- 秘密 41： 股东离婚可能会影响公司经营 // 162
- 秘密 42： 离婚时恶意转移财产的一方会受到法律的惩罚 // 166

第3篇 子女谁抚养？

- 秘密 43： 哺乳期内离婚的，子女的抚养权原则上判归女方 // 173
- 秘密 44： 两周岁以上的子女判给谁抚养，关键看孩子的年龄阶段 // 176
- 秘密 45： 经济条件并不是确定子女抚养权归谁的唯一因素 // 181
- 秘密 46： 离婚后子女抚养费的支付，有具体的计算方法 // 185
- 秘密 47： 拥有抚养权的一方不履行配合探视义务的，抚养权可以被撤销 // 188
- 秘密 48： 抚养费支付执行难，可尽量要求对方一次性支付 // 192
- 秘密 49： 在探视子女的过程中施加家庭暴力等行为的，法院可剥夺加害人的探视权 // 195

第4篇 官司怎么打？

- 秘密 50： 向法院申请查询对方存款记录时，要懂得“往前查” // 201
- 秘密 51： 离婚官司的当事人即使委托了律师代理案件，本人仍需出庭 // 205
- 秘密 52： 怀疑对方有外遇，“抓奸”取证应合法 // 208
- 秘密 53： 如有证据证明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案件可由经常居住地法院管辖 // 213
- 秘密 54： 单方面提起诉讼离婚，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夫妻感情已经破裂的，法院会准许离婚 // 217
- 秘密 55： 涉港离婚诉讼中，香港法院离婚判决书需要经过内地法院司法程序的承认才有效 // 222
- 秘密 56： 一审判决不准离婚的，原告不用上诉，一审判决书生效六个月后再起诉 // 229
- 秘密 57： 打离婚官司，可向法庭申请不公开审理 // 232
- 秘密 58： 离婚判决生效前，当事人不得结婚，也不能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 // 235
- 秘密 59： 越是涉案资产多的夫妻，离婚纠纷越需要快速处理 // 238
- 秘密 60： 离婚诉讼进行过程中，若一方当事人死亡，诉讼终结 // 241

第1篇

婚姻纠纷的
一般问题

Secret

秘密 1： 补办婚姻登记，婚姻关系溯及既往

男女双方以夫妻的名义同居但并未办理结婚证的现象，在现在的社会非常普遍。两人先同居，过了一段时间后再去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手续领取结婚证的行为，在法律上被称为“补办婚姻登记”。从同居开始到补办婚姻登记的这段时间，当事人双方究竟是法律规定的夫妻关系还是普通男女朋友的关系呢？司法审判对上述问题怎么认定，将直接影响到双方当事人日后离婚时的财产分配。在双方当事人对财产没有进行特别约定的前提下，如果认定同居到领证期间属于夫妻关系，该期间的财产按照夫妻共同财产制处理，如果不被认定为夫妻关系，则该期间的财产属于个人财产。

现实困惑

杨某出生于1986年3月5日，陈某出生于1988年5月13日。2006年6月，20岁的杨某和18岁的陈某相识、相恋，2006年7月两人开始同居，当月陈某便发现自己已经怀孕。因陈某只有18岁，并没有到法律规定的结婚年龄，因此双方没有到婚姻登记处办理结婚登记。

两人共同经营一家五金店，因为生意较好，收入尚可，2007年12月杨某自己出资购买了一辆汽车，2010年4月杨某又自己出资购买了一套市区的两室一厅的房子，汽车和房屋均登记在杨某一个人的名下。

因为杨某和陈某一直相处融洽，所以在陈某满20周岁以后两人都一直没有去办婚姻登记并领取结婚证，直到2011年，两人的孩子因为即将要上小学，需要上户口，两人才在2012年1月5日去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证。

从2014年开始，因为杨某忙于在外做生意，杨某与陈某两人关系出现裂痕。陈某怀疑杨某在外面有第三者，两人经常吵闹，最终双方认为感情已破裂，毫无挽回的余地，于是协商离婚。在办理离婚的过程中，两人对2007年和2010年杨某购买的汽车和房子的所有权问题出现了争议。杨某认为两人在2012年才拿到结婚证，之前同居期间两人并非真正结婚，双方并不存在夫妻关系，汽车和房子都应该归他个人所有；而陈某则认为汽车和房子都是夫妻的共同财产，自己应拥有汽车和房子的一半产权。

▼ 秘密提示 ▼

《婚姻法》第8条规定：“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之所以法律规定补办婚姻登记，目的是要解决历史上遗留的事实婚姻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婚姻法司法解释一》）第4条规定：“男女双方根据婚姻法第八条规定补办结婚登记的，婚姻关系的效力从双方均符合婚姻法所规定的结婚的实质要件时起算。”也就是说，两人同居一段时间后才补办婚姻登记的，两人婚姻存续的开始是从两人均符合《婚姻法》规定的结婚的实质要件时起算。

补办婚姻登记的程序与一般的婚姻登记程序是相同的，所以在行为上

并没有不一样的地方，只是在司法认定上存在不同。即使是补办婚姻登记，婚姻登记机关颁发的结婚证上的“登记日期”也是办证当天的日期，婚姻效力的溯及并不会体现在结婚证上，因此在实际操作中，男女双方一般都会对婚姻效力的起算日期出现争议，而法院则会经过庭审查明事实，并通过双方提交的证据来认定婚姻发生法律效力的真正时间。

■ 破解办法 ■

根据法律规定，如果两人同居了一段时间后再补办婚姻登记确认合法夫妻关系，他们的合法夫妻关系的起算日期是以双方均符合结婚条件之日。

像在本案中，陈某在18岁的时候就与杨某以夫妻的名义同居，那个时候陈某还不符合法定的结婚年龄——女方20周岁才符合年龄条件。也就是说，杨某和陈某的合法夫妻关系从陈某20周岁生日之日起开始计算。因此，杨某与陈某在同居的2006年至2012年，两人所获得的财产应该分成两个部分，陈某18周岁到20周岁之间，他们的财产分别是各自的婚前财产，而陈某20周岁之后，他们的财产就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杨某的汽车是在2007年购买的，那时候陈某还未满20周岁，两人还是属于同居关系而非夫妻关系，因此汽车不是夫妻共同财产而是杨某的个人财产。而房子则是在2010年购买，那时陈某已满20周岁，两人在买房的时候虽然没有领取结婚证，但却是法律追认的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因此涉案房屋如果没有特殊的约定，就属于夫妻共同财产，陈某应拥有一半的产权。

对于本案中这类型的纠纷，虽然法律上规定了补办婚姻登记后婚姻的效力溯及既往，但在实际的司法审判中查明夫妻两人婚姻发生法律效力的起始时间却不容易，因为两人从什么时候开始同居，往往很难有证据证明。

笔者建议在同居时，男女双方应签订好相应的财产归属协议，明确同居期间财产的所有权归属，尤其像本案中杨某在与陈某同居期间所购的汽车和房子这类贵重物品。签订好协议，可以避免日后在离婚纠纷中对同居期间的财产分割出现争议。

▼ 证据及材料指引 ▲

1. 婚前财产归属协议书：证明财产所有权的归属。

当事人可以在结婚之前或者在同居期间签订财产归属协议，协议中可以约定具体的财产所有权归谁，也可以一并概括约定“各自名下的财产归各自所有”。

2. 暂住证：证明同居的起始时间。

司法机关在审理此类案件的时候，对于双方在何时“均符合婚姻法所规定的结婚的实质要件”这个问题上很难判断，当事人往往无法提供足够的证据，导致法院难以查明事实。此时，当事人可以通过暂住证来证明居住在某地的时间，并通过其他证据加以辅助以证明双方同居的开始时间。

3. 居委会证明：证明同居的时间以及同居关系。

在法庭上，如果当事人能够提供加盖有居委会公章的文件证明同居时间和同居关系的，这份文件的证明力会比一般的书面证据更强。但是因为开证明并非居委会的工作职责和义务，所以在实际操作中很多居委会为了避免日后惹麻烦，都不会给当事人出具证明。但当事人依然可以尝试通过居委会开具证明文件，证明两人的同居事实以及同居开始时间。

4. 证人证言：证明同居的起始时间。

在无法从居委会处开具证明的情况下，可以尝试请邻居、朋友等作为

证人来证明相关事实，但需注意的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55条第1款的规定：“证人应当出庭作证，接受当事人的质询。”也就是说，证人必须出庭作证，否则证人证言的法律效果是可以被对方质疑的，如果证人只有书面证词而不出庭作证，证人证言则有可能会被法院认定为无效。

【法律运用】

《婚姻法》

第八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第四条 男女双方根据婚姻法第八条规定补办结婚登记的，婚姻关系的效力从双方均符合婚姻法所规定的结婚的实质要件时起算。

第五条 未按婚姻法第八条规定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男女，起诉到人民法院要求离婚的，应当区别对待：

（一）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前，男女双方已经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按事实婚姻处理。

（二）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后，男女双方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在案件受理前补办结婚登记；未补办结婚登记的，按解除同居关系处理。